

神經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77 年 11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758808 號公告
78 年 6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810632 號公告修正第 11 點
78 年 7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818882 號公告修正第 2 點
81 年 2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1000302 號公告修正第 11 點第一項第二款
83 年 11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83063225 號公告修正第 7 點
95 年 4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5023 號公告修正第 2、11 點
95 年 6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5064 號公告修正第 2 點、第 11 點第一項第十一款
97 年 7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0580 號公告修正第 2、11 點
115 年 8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0776 號公告修正全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神經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二、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凡在神經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含）以上之神經科臨床及相關學科之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 （二）領有外國神經科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尚於有效期限內，並經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以下簡稱專科醫學會）認可。
- （三）因故喪失神經科專科醫師資格。
- （四）報考年度前二年已參加神經科專科醫師甄審，其筆試及格而口試不及格。

依前項第一款資格參加甄審者，其實際訓練年資計算至口試當日為止。但因服役、產假或法規規範致未達應考訓練年資者，以四個月為限，得提前參加甄審；通過甄審後，仍應補足訓練不足月份，始可核發專科醫師證書。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領有外國神經科專科醫師證書，經專科醫學會認可者，得免筆試或免筆試及口試。

第一項甄審之筆試及口試，本部得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

四、筆試採用選擇題，以英文方式命題，其內容範圍包含：基礎及臨床神經學、各種神經系統疾病之診斷和治療。

口試由三位委員為之，其內容範圍包含：實際病例檢查與診斷、

口述病例分析，以及神經科疾病相關之處理。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

口試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表示之，並經半數以上口試委員評定通過者為及格。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等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線上報名為之。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線上繳交下列表件：

(一) 報名表。

(二)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

(三) 第二點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考者，應另繳交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神經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五)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應考者，應另繳交原神經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六)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應考者，應另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七)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八) 甄審費。

(九)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九、神經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更新之期限為六年。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含視訊課程)之積分達一百零八點以上，且六年中連續任二年之積分不得為零點：

(一) 參加專科醫學會舉辦之年會、國際性神經醫學會議、外國之全國性神經醫學會議，以及專科醫學會所舉辦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

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四點。

- (二) 參加專科醫學會主辦或協辦，與神經學相關之全國性繼續教育課程或專題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或教育演講者，每次積分四點。
- (三) 參加專科醫學會地區性會議（如北、中、南區月會）或國外之地區性神經醫學會，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次積分二點。
- (四) 參加其他醫學會舉辦與神經學相關之學術活動與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次積分二點。
- (五) 參加神經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舉辦的系列演講及相關教學活動（如 Grand Round, Journal Reading, Case Conference 等），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二點。六年累積超過四十點者，以四十點計。
- (六) 在國內外教學醫院接受研究員或住院醫師訓練者，每年以二十點計。
- (七) 在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醫學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點，第二作者積分四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六年累積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 (八)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經專科醫學會審核後，每年得以二十點計。六年累積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 (九)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醫學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 (十) 參加網路數位繼續教育，於專科醫學會網站之繼續教育專欄完成學習與答題測驗，完全正確者，每次可得繼續教育積分二點。六年累積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
- (十一)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第一款至第五款繼續教育，其積分以二倍計。
- (十二) 於偏遠地區（含原住民地區）執業期間參加第一款至第五款繼續教育，其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 (十三) 參加社區及學校防疫或衛教宣導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每小時積分一點。六年累積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前項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之累積，每年超過四十點者，以四十點計。

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本部得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符合第十點所定更新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二、本部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得收取甄審費或證書費。

專科醫學會受本部委託辦理前項事務之初審時，得收取甄審審查費，其費額，應報本部備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結果，由本部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轉知醫師。經甄審合格或准予更新者，醫師應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相關規定，透過專科醫學會向本部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更新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十四、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並以一次為限，違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不予收費。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時，第一項複查之申請，向該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依研究特性保存適當年限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四年。

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初審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該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保存。